### 1-1-1-2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推舉辦法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充分體現教師參與校務之理念以及系主任產生方式更具教師同儕 之輿論基礎，俾人儘其才，各展所長，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推舉之。 第三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

第四條 系主任之推舉程序如下： 以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被推舉人，全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採無記名投票且每一位教師至多可圈選二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列 為推舉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